

2023 年度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 
预算公开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## 第二部分 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 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概况

#### 一、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机构规格是正科级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##### 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非税收入管理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、拟定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实施办法的规定，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（专项）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收益、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，组织委托和督促各执收单位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工作；

（三）编制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支计划，按照部门预算要求，配合相关业务股室，负责收支计划的落实；

（四）负责全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，银行代收网点和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管理；

（五）拟定本级政府非税收入调控方案，按县政府的要求，做好调控收入入库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购领、保管、发放、核销、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七）开展非税收入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、依法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

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
（八）指导乡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；

（九）完成上级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## 二、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有 4 个股室构成，包括综合事务股、收费股、票证股、稽查股，规格是正股级。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上级部门预算属于兰考县财政局，二级机构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95.0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5.05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.85 万元，增长 10.7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电子票据系统实施维护费增加；二是人员工资调整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95.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95.0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95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3.15 万元，占 88.8%；项目支出 21.9 万元，占 11.2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5.0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.85 万元，增长 10.7%，主要原因：电子票据系统三年的实施维护费增加和人员的调整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195.0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78.74 万元，占 91.6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0.14 万元，占 5.2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6.17 万元，占 3.2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.0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63.55 万元，占 83.85%；公用经费支出 9.6 万元，占 4.92%；项目支出 21.9 万元，占 11.23%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两年均无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

：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（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，仍需进行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（等于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）

兰考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.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……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8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.7万元。2023年，非说收入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

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1.9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非税收入缴款义务人的义务：缴款义务人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。具体要求：一是依法缴纳，即按照法定要求缴纳政府非税收入；二是及时缴纳，即在法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提前缴纳。三是足额缴纳，即按照应当缴纳的数额缴纳，不能少缴或者不缴。